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0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紘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8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紘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許紘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所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以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

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洗錢防制法有關犯一般洗錢罪，就行為人在偵、審中是否自白而有減刑規定之適用，迭經修正，依被告行為時法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及裁判時法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自屬於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因涉及處斷刑之形成，同係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一般洗錢罪不得科處超過其特定犯罪（本案係普通詐欺取財）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所具有之量刑封鎖作用，乃個案宣告刑範圍之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予以刪除，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經依上開說明綜合比較結果，自應適用其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科，較為有利。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起訴書就被告洗錢犯行所涉法條，認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容有誤會。

(三)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而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向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1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2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迭有詐騙集團利用人頭
04 帳戶收受不法所得，此情業經媒體廣為報導宣傳，被告依其
05 智識經驗，顯可預見自己本案行為將會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
06 騙他人之財產，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操作不明且不法之金
07 流，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竟仍率爾將自己名下帳戶相關資
08 訊任意提供他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用於從事不法犯行，
09 不僅造成被害人之財物損失，且因而無從追回遭詐取之金
10 錢，更助長犯罪集團惡行，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自應
11 予以責難該；惟考量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審理時終能坦承
12 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本件告訴人受
13 損金額，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14 (本院卷第15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5 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

1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9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並非實際
21 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
22 犯行之正犯，對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復
23 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前揭現行洗錢
24 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用，是本案不予宣
25 告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二)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部分，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
27 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
28 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元隆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靚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冠瑩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681號

被 告 許紘瑋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村○○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許紘瑋得預見任意提供金融機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騙集團收取不法所得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竟仍縱使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某時，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其工作處所，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交給某真實姓名與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李愛華、黃靖琪、劉書豪等人，致李愛華、黃靖琪、劉書豪等人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揭帳戶內。嗣經李愛華、黃靖琪、劉書豪等人發覺有異，始悉受騙，經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 二、案經李愛華、黃靖琪、劉書豪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許紘瑋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辯稱網路認識的一位同性伴侶網友，該網友提款卡被鎖住，需要存錢，向伊借提款卡，所以借給網友使用云云，然被告明知該網友提款卡已被鎖，竟仍借出其帳戶之提款卡，顯有不確定故意。
2	告訴人李愛華、黃靖琪、劉書豪等人於警詢指訴及附表所示之證據	告訴人李愛華、黃靖琪、劉書豪等人遭詐欺集團成員所騙，致其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遂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3	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	證明上揭中信銀行帳戶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且告訴人等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修正後之幫
助一般洗錢罪嫌論處。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黃 立 夫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 記 官 王 珮 涵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 匯款金額	證據
1	李愛華 提告	113年01月10日0時40分	佯以販賣台鐵火車票云云	113年01月10日01時30分	網路轉帳新臺幣1566元	手機對話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截圖
2	黃靖琪 提告	113年01月03日20時	佯以販賣台鐵火車票云云	113年01月06日16時18分	網路轉帳新臺幣210元	手機對話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截圖
3	劉書豪 提告	113年01月05日	佯以販賣台鐵火車票云云	113年01月06日16時54分	網路轉帳新臺幣760元(交易明細表紀錄750元)	手機對話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截圖